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而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杨而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附件：杨而立先生简历

杨而立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房金部战略中心主任，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杨而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杨而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而立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